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部會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並交由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該巡迴展；行政院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理由明顯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消化預算、職能分工不當、以第二預備金部分經費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之情事；行政院主計處草率簽擬且違法同意行政院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對於年度預算之籌劃擬編，亦未盡資源合理分配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立法院凍結之預算未解凍前勉強動支經費，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又重疊支出相關文宣廣告之費用，平添公帑耗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以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加強民眾認知未加入聯合國之影響、加入聯合國之益處，及「加入」、「重返」聯合國等之宣導為由，於96年10月22日及97年2月18日，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下同）4,800萬元及3,800萬元；另該局為辦理96年度推動參與聯合國案文宣工作，除由上開第二預備金支應部分外，尚函請外交部支援國際文宣費用35萬美元，嗣外交部

函復同意在 25 萬美元額度內覈實分攤。又行政院為就有關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及追討問題向全國各界說明，經以任務編組方式，由前政務委員許志雄組成「行政院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小組」（下稱追討黨產小組）進行相關事項之研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則承該小組指示規劃各項活動，研考會乃規劃辦理檔案巡迴展，經追討黨產小組 96 年 4 月 9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檔案巡迴展之場次、地點、展出內容及研討會之形式，請研考會妥為規劃辦理，相關經費應核實支應；檔案巡迴展之經費由財政部分擔 1/2，其餘經費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新聞局平均分攤」，會議結論並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送請相關部會查照辦理；嗣檔案巡迴展實際支用經費 1,014 萬 5,707 元，經依上開會議決議，由財政部（部本部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新聞局分攤。再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為配合行政院展現台灣人民加入聯合國集體意志之政策，於 96 年 10 月 24 日核定專案補助 600 萬元予中華民國路跑協會（下稱路跑協會），規劃執行「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經查：

一、有關行政院部分：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25 條及第 62 條前段分別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按追討有關政黨不當取得財產既為民主進步黨執政時期之重要施政，自應督責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據以執行，行政院未循此途，竟逕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未編列相關預算之所屬部會分攤經費，並交由未編列該等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之研考會辦理檔案巡迴展，顯有違上開預算法各該規定。

二、參與聯合國為我政府長期以來之重要政策，為辦理推動加入聯合國之相關宣導，新聞局自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據以執行，此由該局辦理入聯之國、內外宣導，多由該局年度預算「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可見一斑。然該局在 96、97 年度卻另以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之名目，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來支應與上開年度計畫預算均屬相同支用內容之各項國內、外宣導。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入聯宣導已如上述為政府長期以來之政策，非屬新增之業務計畫自不待言；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之時點，復已在 96 年 9 月 19 日第 62 屆聯合國大會之總務委員會封殺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提案後，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召開之前，其相關宣導更應無急迫性可言，該局卻在 96 年 10 月 22 日及 97 年 2 月 18 日，配合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2008 年總統大選（97 年 3 月 22 日）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進行公投之宣傳主軸，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藉新增計畫名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與上開公投議題緊密相扣的相關宣傳，不僅增耗國家資源，造成政府機關間資源之排擠，影響其他政務之正常推動，更與前揭預算法規定未合。

三、新聞局於 96 年 10 月 23 日甫經行政院核准第 1 次動支之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即於次日簽辦並購妥由民視、年代、TVBS、中天、三立、非凡、東森等 7 家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出「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之 30 秒宣導短片事宜，共計支用 321 萬元。查該路跑活動係由體委會補助路跑協會規劃執行，體

委會核定該協會補助經費時，已明示該等款項須用於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交通費、機票費、選手及工作人員服裝費、選手補助費、工作費、住宿費、宣傳費（依路跑協會企劃案，內含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等）、消耗性器材及雜支費等。新聞局卻慷政府之慨，將有限之預算資源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而用之於已受政府經費補助的宣傳支用項目，增加公帑支出，核屬欠當。

四、新聞局 96 年度執行國內、外入聯宣導業務，其部分支用項目係未經審核即先行付款（如辦理各項記者會、視訊會議訊號轉播、媒體託播宣導帶或刊登廣告、燈箱宣導等項目），或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如該局前局長謝志偉赴美宣講返國記者會之背板製作費），更有在 96 會計年度結束（12 月 31 日）後方支付鉅額款項以消化預算（如：印製「為什麼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文宣小冊、於全景及知心電台聯播網等 14 家廣播電台播出「台灣入聯進行曲」廣播宣導帶、於民視、年代、TVBS、中天、三立、非凡等 13 家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出「台灣 No.1—入聯篇」、「台灣 No.1—新聞自由篇」短片...等）之情事，核有未妥；又屬該局國際處執掌業務，卻由國內處進行，經費亦由國內處動支，如國際文宣記者會、閃靈樂團赴美巡迴演出，推動參與聯合國國際文宣、於「紐約時報」網站刊登「聯」案 3D 動畫短片與刊登平面廣告等，職能分工顯有不當。

五、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主計處所訂「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8 條並分別規定：「內部審核，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執行任務之有關法令、

規章、制度、程序及其他資料應事先詳細研閱。」按參與聯合國為我政府長期以來之重要政策，為辦理推動加入聯合國之國、內外相關宣導，新聞局年度預算「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項下已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然該局在 96、97 年度卻另以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之名目，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來支應與上開年度計畫預算均屬相同支用內容之各項國內、外宣導。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入聯宣導已如上述為政府長期以來之政策，非屬新增之業務計畫自不待言；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之時點，復已在 96 年 9 月 19 日第 62 屆聯合國大會之總務委員會封殺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提案後，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召開之前，其相關宣導更應無急迫性可言，該局卻仍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藉新增計畫名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詎主計處在接獲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後，未能就其申請事由嚴審是否符合「臨時」與「新增」之要件，即均於 1 個工作天內，由主計長自己以私章（非職章）啟動核准該局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程序，簽擬同意並報行政院長核定動支，足見審核過程之草率，與主計處執行內部審核職責應有之注意有違。尤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原因已如前述在配合民進黨 2008 年總統大選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進行公投之宣傳主軸，值斯敏感期間，各級政府更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涉入政黨之相關作為，且該黨之入聯政策既已由行政院執行，而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之事項為尚未執行重大政策之創制，已執行政策自始即無交付公投之必要，並易遭致動用國家資源為

相關政黨之利益進行宣導之抨擊；而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措施性法律，預算之執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在動支條件未合之情況下，恣意違法同意撥用第二預備金，誠有未當。

六、預算法第 2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

查外交部除 96 年度於其「參與國際組織」計畫項下支應新聞局國際文宣費用外，自 92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亦分別分攤 11 萬美元、20 萬美元及 20 萬美元予新聞局在案（94 年度未分攤）。按政府每年度推動參與聯合國之文宣工作，既係由新聞局統籌規劃執行，身為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處即應於年度預算籌劃擬編時，依上開預算法規定，妥適調整各部會相關宣傳經費額度予新聞局，以充實該局之文宣預算，詎該處卻屢由新聞局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請外交部等部會支援經費之方式以為因應。且該處於 97 年 9 月 2 日函覆本院時尚稱：「…新增辦理『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因 96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所以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然新聞局 96 年度有關入聯政策，已有「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 3 項計畫分別編有預算，預執行分別計耗 1,015.09 萬元、34.8 萬元及 521.42 萬元；另新聞局已如上述要求外交部支援國際文宣費用（要求支援 35 萬美元，嗣外交部同意支付 25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 819.31 萬元），以上各筆預算合計支用 2,390.51 萬元，故該處所稱「未編列是項經費」之說法實為無稽，顯見該處未能就預

算資源為合宜之調整分配，肇致不同機關間經費分攤之情節紛起（本院另調查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亦有不同機關間經費分攤狀況），洵屬不當。

七、96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凍結體委會「推展全民運動」科目項下「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獎補助費 461 萬 7,000 元，嗣 97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准予動支。而體委會為配合行政院展現台灣人民加入聯合國集體意志之政策，於 96 年 10 月 24 日核定專案補助 600 萬元予路跑協會規劃執行即刻舉行之路跑活動（9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不但規劃之事實不存與品質欠佳，且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略以：「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由立法院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有違。

八、體委會補助路跑協會 600 萬元辦理路跑活動，核定函中明確限定補助經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宣傳費在內，惟該會仍另核付 198 萬 7 千元，委請新聞局採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等 4 家平面媒體廣告版面，刊登聖火路線及起跑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及召開路跑活動記者會，辦理宣導工作。另新聞局於路跑活動期間（96.10.24 至 96.11.3）復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321 萬元，辦理路跑活動 30 秒電視短片託播文宣，已如前述。查路跑協會係路跑活動之主辦單位，體委會既已補助部分經費用於宣傳，該會卻與新聞局合計另支應 519 萬 7 千元，用以採購媒體廣告及

召開記者會，代為文宣廣告，平添公帑耗用，確有未妥。

綜上所述，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部會分攤檔案巡迴展經費，並交由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且非其執掌之研考會主辦該巡迴展，顯非適法。新聞局於 96 及 97 年間兩度違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並以部分第二預備金經費，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之路跑活動；且有未審核即支出、或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在 96 會計年度結束後方支付鉅額款項之情事；又職能分工不當，國際處宣導業務經費由國內處進行，經費亦由國內處動支；經核均屬失當。主計處草率簽擬且違法同意新聞局於 96 及 97 年間兩度違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對於年度預算之籌劃擬編，亦未盡資源合理分配之責，核有未當。體委會在立法院凍結之預算未解凍前勉強動支經費，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又重疊支出相關文宣廣告之費用，平添公帑耗用，確有未妥。爰皆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該院並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